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造六艘油輪的造船合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造船合約項下交易的詳情、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的通函(「**該通函**」)，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定該通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擬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以供載入該通函，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